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16135053-01382292

（五里社区）社区核心业务系统标准化建设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翟溪路1069号

2026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五里社区)社区核心业务系统标准化建设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16135053-01382292
项目名称：(五里社区)社区核心业务系统标准化建设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6-656（数据局编号：2027zj-4-wsj-05）
预算编号：0126-000206409，0126-K0001238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82,400.00 元　（国库资金：1,682,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五里社区)社区核心业务系统标准化建设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682,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项目概况：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基础，信息化是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效能、保障居民健康权益的关键支撑。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系统承载居民健康档案、诊疗记录、公共卫生服务等核心数据，直接关系医疗服务连续性、安全性与便捷性。
当前，中心现有信息系统存在基础设施老化、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不足、多厂商系统协同不畅、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效率不高等问题,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基层医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安全保障要求。为全面落实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等国家与地方工作要求，筑牢基层医疗信息安全防线，提升系统可靠性、安全性与扩展性，启动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上云项目。该项目采用本土自主可控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安全密码产品，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合规达标的社区医疗信息化云平台，保障医疗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为智慧医疗、便民服务、精细化管理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类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公告生效时间：2026-10-19 采购公告截止时间：2026-10-27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10-19 至 2026-10-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开标时间： 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技术支持单位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1069 号
联系人：王俊
联系方式：021-53012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联系方式：021-63086383-8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雅妮
电 话：021-63086383-8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本表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五里社区)社区核心业务系统标准化建设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16135053-0138229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6-656（数据局编号：2027zj-4-wsj-05） 预算编号：0126-000206409，0126-K00012382 预算金额：168.24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1069 号 联系人：王俊 联系电话：021-53012200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采购代理方总机：021-63086383 财务：许老师（联系电话：021-63086383-8003） 邮政编码：　200011 项目负责人：曹雅妮 项目负责人电话：021-63086383-8007 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362276796@qq.com
4	信息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定代表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7	政府采购节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

	能环保产品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9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本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如需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17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2.2万元（贰万贰仟圆整）**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账　号：121931352110001 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前交至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开标/评审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组组长**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详见“格式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相关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table>
<tr><td>18</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d>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td></tr>
<tr><td>19</td><td>投标文件有效期</td><td>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td></tr>
<tr><td>20</td><td>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td><td>（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伍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内部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2）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4G 或 5G 上网；
（3）其他如有，另行通知。</td></tr>
<tr><td>21</td><td>投标文件的签收</td><td>（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文件开启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td></tr>
<tr><td>22</td><td>招标方代理费用</td><td>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采购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开发票），以上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
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table>
<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账　号：121931352110001
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人名称</td></tr>
<tr><td>25</td><td>评标方法</td><td>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td></tr>
<tr><td>26</td><td>注意事项</td><td>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td></tr>
</table>

		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若投标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技术支持单位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7、★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 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建设和维护，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联系，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重要文件无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8）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0）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1）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1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 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 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4）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5）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 总则

1. 采购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1.4.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6.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人”/“中标方”系指最终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定代表人所拥有。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 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及我司的书面通知，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或未前来领取我司的书面通知，故而导致的投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需求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 评标办法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7.2.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主要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7.3. 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

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8.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 确认。

四、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1） 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1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14） 投标方案（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15） 相关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16）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真实性承诺/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18）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如有)；
（19）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2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1）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 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10.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 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2.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2.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2.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2.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3.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 维护费用；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 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 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

1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5.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 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人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17.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7.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

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若投标人无法到现场开标的，需提前（以电话、纸质文件提交、邮件通知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评标

1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 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9.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9.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20.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20.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20.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20.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20.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20.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20.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21. 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2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 项目结果的查询

2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 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3.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 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4.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5. 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5.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26. 常规付款方式

26.1.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属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八、 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7.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7.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投标人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7.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

29.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账　号：121931352110001

转账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人名称**

30. 保密

有关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注：“投标人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 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五里社区)社区核心业务系统标准化建设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9161350 53-01382292
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SP2026-656（数据局编号：2027zj-4-wsj-05）
4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5	**预算金额为：**	168.24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7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意向公开
8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背景：

●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基础，信息化是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效能、保障居民健康权益的关键支撑。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系统承载居民健康档案、诊疗记录、公共卫生服务等核心数据，直接关系医疗服务连续性、安全性与便捷性。

● 当前，中心现有信息系统存在基础设施老化、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不足、多厂商系统协同不畅、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效率不高等问题，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基层医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安全保障要求。

为全面落实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等国家与地方工作要求，筑牢基层医疗信息安全防线，提升系统可靠性、安全性与扩展性，启动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上云项目。该项目采用本土自主可控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安全密码产品，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合规达标的社区医疗信息化云平台，保障医疗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为智慧医疗、便民服务、精细化管理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二、建设目标：

（1）业务现状、存在问题和业务目标

1、 顶层设计不足，重复建设突出现有信息化建设缺乏统筹规划，各系统独立建设、资源分散，共性功能重复投入，数字化支撑能力与业务高质量发展需求不匹配。

2、 数据治理薄弱，决策支撑不足中心信息系统种类多、厂商多，数据标准不统一、质量不高，数据汇聚共享不畅，难以支撑精细化管理与科学决策。

3、 接口复杂繁多，运维压力较大系统间以点对点接口实现数据互通，接口数量多、架构复杂，维护成本高、风险大，影响系统稳定性与业务连续性。

（2）业务对应用系统的具体需求

● 以本次信息化改造为契机，依托医疗专网、本土操作系统、本土数据库、本土中间件等本土化软硬件环境，将黄浦医疗信息化云五里节点打造为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的统一云底座，全面支撑中心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3）项目实施与业务目标的关系

通过信息化改造与系统整合，落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配合黄浦区卫健委统筹推进区属医疗机构信息化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安全化水平，加快智慧医院建设进。

三、服务内容：

● 本项目所需资源如下：

- 提供计算资源不少于640核 VCPU和2272GB内存，存储资源不少于26200GB 的应用存储和25000GB备份存储。
- 所提供的云平台安全建设需要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安全测评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 云资源提供方需配合应用侧系统开展安全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认证工作。

需提供满足商用密码评测的云平台产品：安全认证网关服务、签名验签服务、时间戳服务、可信密码服务。

四、服务清单：

- 本项目租赁资源满足改造和建设的应用支撑环境和商用密码环境，具体资源如下表所示：

云服务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VCPU	640	核	
2	内存	2272	GB	
3	系统存储	3200	GB	
4	数据存储	23000	GB	
5	主机备份	25000	GB	

三大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操作系统	18	套	
2	数据库及集群组件	6	套	
3	中间件	1	套	

安全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云下一代防火墙	1	个	
2	Web 应用防护	1	个	
3	云堡垒机：支持 20 资产管理，20 并发字符	1	个	
4	日志审计：支持 20 个日志源	1	个	
5	数据库审计：支持 6 个数据库实例	1	个	
6	云主机安全：按节点数	18	个	
7	漏洞扫描：支持网站、系统、数据库、基线扫描，每个模块支持 50 个 IP 地址	50	个	

密码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签名验签服务	1	套	
2	可信密码服务	1	套	
3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1	套	
4	时间戳密码服务	1	套	
5	数据加解密服务	2	套	SSL 站点证书
				智能密码钥匙（含个人证书）
				国密浏览器
6	国密设备证书服务	4	个	

云专线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互联网带宽 50M	4	个	
2	互联网 IP 地址 1 个	4	个	
3	云电路 1G	8	根	

五、详细服务要求:

6.1 云平台要求

系统应满足安可资源服务交付能力，包括基础设施服务能力、运营运营管理能力、业务应用支撑能力等。

6.1.1 租户管理

支持向租户提供自服务 Portal，租户登录时支持双因素认证保证安全性，租户可通过自服务 Portal 申请所需要的云服务。支持向管理员提供云运营管理和云运维能力。运营管理实现对云服务的管理功能；运维管理实现对云服务的监控功能。

支持多租户管理，支持按照业务或者组织架构进行多租户灵活划分，支持 5 级租户架构，每个租户有独立的资源访问权限，有独立的云服务管理权限。

支持各行业租户对接自有认证系统，支持租户对接外部的认证系统如 LDAP AD 或 AD FS 系统（统称 AD），允许每个租户对接一套 AD 系统。

支持租户配额管理，支持对租户使用的资源做配额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镜像、云硬盘、VPC、弹性 IP、虚拟防火墙、VPN、虚拟负载均衡等服务，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看告警规则。当配额触发告警规则后，生成配额告警信息。

支持租户代维管理，支持系统管理员创建代维账号用户，并支持将代维用户账号关联 1 个或者多个租户，实现代替租户管理员进行租户、用户及资源等的管理。

支持租户自运维，支持用户自助查看资源性能统计情况、资源性能 TOP 分析报表。用户可针对组织设置配额阈值和性能阈值规则。支持租户查看租户资源告警，支持按照告警级别、监控对象类型等信息查询告警信息，支持告警实时刷新和手动清除。

6.1.2 云服务管理

支持提供灵活的云服务定义及发布上线功能，实现按照租户粒度按需定义服务，并结合订单、审批功能实现资源的在线合规发放。

支持服务的白名单能力，可以指定服务对租户的可见度设置，能在全量服务中指定部分给租户可见。

支持云服务构建器，通过云服务构建器，可以在云基础服务的基础上按照业务逻辑构建一个新的云服务。

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对云服务进行编排，可视化编排界面支持任意拖拽图元，快速完成云主机、弹性伸缩、存储、网络等等资源的组合编排和自动化部署，支撑业务快速上线。

支持对创建好的云服务进行发布上线，支持发布服务时设定租户白名单，可以设定为全部租户可见或者部分租户可见，云服务上线时支持关联审批流程。

6.1.3 计量计费管理

支持通过计量计价可以统计各部门的资源使用情况、费用使用。支持按月、季度、年统计计量报表，并核算各部门的资源使用量是否超过预算。支持按小时/天/月设置单价满足客户按需结算要求。

支持为不同服务配置不同费率，可查看各个组织的费用情况，支持配置定期将费用报告发送到用户邮箱的策略。

支持计量报表，提供包括云资源明细、基于云服务维度的统计、基于租户维度的统计报表，支持订阅报表和自定义报表维度。 支持自定义计量计费报表，用户可指定特定区域内的对象生成表格、图表等计量计费报表。

6.1.4 应用管理

支持为应用添加或删除云主机等资源。

支持自动生成应用拓扑，当应用中加入、删除资源后，应用拓扑支持自动刷新。

支持在云服务资源上部署软件、执行脚本，能够在界面上可视化编排软件部署流程。

支持将若干个云服务资源上的业务系统进程组合成一个业务模块，支持对模块进行启动、停止、重启、进程运行状态采集等操作。

6.1.5 系统管理

支持角色管理，角色定义了用户可以进行的操作范围，通过角色的管理以实现对云服务和系统的操作权限控制；支持系统预定义角色以及自定义角色能力。云平台至少需提供租户管理员，租户业务员， 只读权限控制等系统角色。

支持用户管理，支持租户管理员进行用户创建，用户删除，用户禁用操作，支持管理员重置用户密码。

为提升资源申请效率，支持用户将需要申请的多个云服务产品一次性放入购物车，从购物车直接提交批量申请。

支持用户删除资源后保留到回收站，允许误删除后恢复资源，支持资源冻结期设置，在冻结期内不允许彻底删除。支持的回收站的资源包括云主机、云磁盘服务等。

支持管理侧、租户侧、运维侧发布公告，租户面用户可以在首页查看管理员发布的公告。

支持统一的操作日志管理能力，操作日志记录用户对云平台各类资源所做的操作以及操作的结果，用于日志审计、日志分析。操作日志字段至少包括事件名称、资源 ID、资源名称、服务名称、操作人、操作结果、IP 地址、操作时间等。

为方便资源统一管理和快速检索，支持用户创建自定义标签并关联到各类云资源，支持在运营管理侧创建、删除标签，支持在云资源申请时打标签。

6.1.5 告警管理

支持统一管理系统中物理设备（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和虚拟资源的告警信息，支持告警清除、指派、调整级别等功能。

支持告警转发能力，系统可按照管理员指定的远程通知规则，将不同类型告警通过短信、邮件发送给不同用户、用户组进行处理。

支持以云服务视角，过滤出云服务相关告警列表。

6.1.7 资源管理

支持对租户资源进行统一监控，支持对租户发放的计算服务实例、存储服务实例、网络服务实例等进行统一监控。

支持对云平台的物理服务器进行带外监控，支持对服务器的主板、CPU、内存、硬盘、电源、风扇、网卡、PCIE 卡、RAID 卡等进行统一监控。

支持对云平台的分布式存储进行统一监控，支持对存储集群、存储池、存储节点、存储卷/LUN 进行统一监控。

支持对云平台网络设备进行统一监控，支持对设备网络端口、设备单板、机框、光口等进行统一监控。

支持对云平台管理组件进行统一的运维监控能力，包括云管理平台虚拟机，云服务虚拟机，Console 等，支持 CPU、内存、网卡、磁盘等性能监控。

支持用户建设云运维管理平台统一的 CMDB 管理能力，可以提供北向接口实现包括物理设备、虚拟资源的统一管理。

支持虚拟资源拓扑管理，支持查看计算节点内的虚拟拓扑，支持展示物理端口，虚拟网桥，虚拟网卡，虚拟机之间的链路关系。

支持物理资源拓扑管理，支持全局物理拓扑呈现，支持物理设备端口间的链路展示，包括物理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存储设备。全局物理拓扑自动化呈现数据中心的设备组网及链路关系，自动汇聚设备告警和性能指标数据。

支持云平台运营大屏，支持预置大屏和自定义大屏。预置应至少包括租户云资源、云网络监控、云安全监控、云告警监控、多区域云资源等大屏，全方位多维度实时展示混合云的运行和资源使用状态。自定义大屏应提供可视化大屏在线编辑器，支持自定义数据来源，自定义每个内容的不同呈现形式（例如柱状图、饼图、仪表盘、地图等），支持拖拽方式，快速实现业务数据大屏的个性化定制。

6.1.8 运维分析

支持容量、资源/设备统计、资源利用率、告警统计报表。支持通过表格和图表的方式进行统计报表展示，支持定义以下展现数据：

（1）统计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虚拟磁盘、IP 地址、裸金属、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的数量统计。

（2）性能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物理机的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 IOPS、存储 IOPS，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的性能指标。

（3）容量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CPU、内存、存储的总量、使用/分配量、使用/分配率。

支持用户自定义运维脚本，包括 shell、python、bat 等。支持将运维脚本批量下发到指定虚拟机、裸金属、计算/管理节点并执行，简化重复性大的运维管理工作。

支持将不同脚本按照一定逻辑、流程编排成运维任务，管理员可以选择定时执行、周期执行、手动执行等多种方式调度运维任务，以完成更复杂的运维动作。

支持对用户定义的脚本进行合规性检查，并支持定义安全策略，避免高危操作导致故障风险。

支持运维场景管理能力，可将不同运维任务分类管理，提升运维效率。

支持主动链路监控可视化，支持资源创建、策略执行、拨测结果等前台展示；支持大规模环境主动链路检测能力。

支持全链路故障诊断实现网络数据面故障诊断，支持针对管理员指定的业务流，能够分析业务流的路径，按照控制面，虚拟网络和物理网络三层分别展示路径和故障分析。

6.1.9 易用性管理

提供统一用户管理，支持管控面节点 OS 账号的回收、改密、申请等能力，并且支持账号的备份机制。OS 账号申请之后，可支持命令行终端运维能力，实现一键登录免密运维，高危命令白名单化拦截、命令执行记录可追溯可审计等能力。

提供统一证书管理界面，支持云平台各部件的证书管理能力，实现部件证书即将过期提示，证书批量更新，失败部件证书单独更新能力。

提供统一巡检平台，支持对云平台进行自动和批量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云平台公共组件健康状态、各云服务管理和业务面健康状态，支持输出巡检报告；

提供统一管理面备份界面，支持在升级业务或重大业务调整前，通过备份管理，可以将各个云服务数据备份到备份服务器上。支持设置自动备份策略，支持手工触发进行立即备份；

提供统一的日志管理界面，支持管理员查看操作日志。

6.2 基础设施服务能力要求

6.2.1 计算服务要求

计算服务需提供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主机组服务、镜像管理服务等能力，确保基础云服务资源的稳定可靠运行。

虚拟机之间应实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等；当虚拟机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自动重启或者迁移该虚拟机，保障业务连续性；

支持将多个物理服务器组成集群，可基于 CPU、内存、磁盘等资源利用率进行动态资源调整；虚拟化软件可以在线进行版本升级；多台物理机可以实现虚拟化集群，集群内的物理机数量可以按需扩展。需支持本土化操作系统。

支持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创建、启动、关闭、重启、更换操作系统，其中创建、启动、关闭、重启应支持批量操作，提升管理员操作效率。

支持对云主机 CPU、内存、硬盘等基础指标进行监控，同时支持对云主机系统中的各进程 CPU、内存、打开文件数进行监控，为用户提供系统级、主动式、细粒度监控服务。

支持云主机热迁移，可以手工指定迁移任务的带宽限制，降低迁移流量对正常业务的干扰。

支持云主机高可用（宕机迁移），当某台物理节点发生意外故障，在其上运行的云主机能够在其他正常的物理节点上重新启动，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支持多类型安可资源进行统一的调度管理，本期项目至少包括海光、鲲鹏架构资源。支持大页内存，支持 vCPU 绑定物理 CPU。

支持基于主机组配置虚拟机 HA 资源预留（为确保主机或者虚拟机故障时，主机组中有足够的剩余资源可供虚拟机 HA 使用）：1、支持配置主机组预留 CPU 和内存，保障 HA 的可用资源，2、支持配置专用故障切换主机，保障 HA 的可用资源。提供的云服务集群部署在自有机房。

虚拟机镜像支持私有镜像。私有镜像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获得，在云平台通过已有虚拟机来转换为私有镜像或者通过平台自行上传镜像文件。支持常见的 VMDK、QCOW2、ISO 等格式镜像上传。

支持租户的数据镜像能力，支持租户进行数据的导入导出，便于用户数据同步能力。

支持虚拟机迁移：支持虚拟机热迁移，支持配置热迁移带宽；支持虚拟机冷迁移；支持虚拟机批量热迁移/冷迁移，支持并发迁移不低于 50 个虚拟机；

支持云主机整机快照，保障包括系统盘和多块数据盘之间的崩溃一致性，避免单个盘快照导致系统数据不一致。

支持云主机的弹性扩容和复制，克隆新的弹性云主机，支持在线或者离线克隆。支持克隆云主机并自动完成网络配置，包括配置新的 VPC、网卡、安全组等。

支持 HA 能力可视化，HA 全链路实现关键进程监控和告警上报，提供可视化的 HA 过程视图，方便用户进行可视化运维。

6.2.2 存储服务要求

支持云硬盘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虚拟机申请磁盘，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支持云硬盘进行在线/离线扩容。

支持从各种数据源创建云硬盘（系统盘&数据盘），包括从镜像创建云硬盘，从已有云硬盘创建云硬盘，从备份创建云硬盘，从快照创建云硬盘。提供的云服务集群部署在自有机房。

为提升存储利用率，支持重删压缩配置，支持对存储池重删压缩功能进行关闭或开启设置。

支持磁盘 QoS 限速，能对指定磁盘类型的 IO 性能进行限制，包括磁盘的 IOPS 上限、带宽、IO 优先级，防止某些业务抢占存储性能资源，保障所有业务性能均衡。

支持快照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自己的虚拟机/虚拟机磁盘/裸机磁盘创建快照。支持对虚拟机整机打快照，包括该虚拟机下所有或者部分云硬盘一起打快照。支持对多个虚拟机一起打快照，包括多个虚拟机下所有或者部分硬盘一起打快照。

支持在线扩展容量，扩容期间无需关闭虚拟机，无需卸载云盘；系统盘在线扩容不停业务

6.2.3 网络服务要求

网络服务需支持专有网络服务、负载均衡服务等能力，提供稳定、安全的网络环境，支撑业务应用的靠可靠。

专有网络服务

支持用户自助创建私有、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每个虚拟网络环境包含一套虚拟出口路由器、若干虚拟防火墙以及子网网络等。用户可以独立配置自己的网络环境，包括自助创建子网（IPV4、IPV4&IPV6）、指定子网网段/网关/掩码、子网使用的 DNS 等参数，支持为子网中云服务器配置静态路由。

支持组播能力，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配置组播开启、关闭操作。

支持虚拟机网卡 QoS 限速，避免虚拟机网络风暴或负载过高影响其他业务，支持将 QoS 限速规则批量设置到多个网卡和云主机。

支持不同租户子网设置不同 NTP 服务源、DNS 服务源，方便不同租户应采用不同的 NTP 和 DNS 配置。

支持用户可以创建网络 ACL 配置入向/出向规则，进行网络访问控制功能，从而实现对一个或多个子网流量的访问控制。

负载均衡服务

支持负载均衡服务，负载均衡服务基于软件方式实现，不依赖于特殊硬件设备。可以将用户业务访问流量自动分发到多台云服务器，扩展应用系统对外服务能力。

支持配置 IPv4/IPv6 双栈 ELB 实例，支持 NAT64 和 NAT46 功能，实现 IPv4 转 IPv6 或 IPv6 转 IPv4 能力。提供的云服务集群部署在自有机房。

支持用户通过云平台在已有的负载均衡上创建监听器，支持四层、七层的监听策略。支持配置监听器的监听协议/端口，支持四层以及七层协议；支持负载的加权轮询算法、加权最少连接、源 IP 算法等分配策略；支持 IP 地址、HTTP cookie、应用程序 cookie 等会话保持策略。

支持开启高级转发策略功能。开启高级转发策略功能之后，支持转发策略排序，支持单条转发规则中添加多个条件，支持添加重定向至 URL 和 URL 重写动作类型。

支持针对 member 粒度的健康检查探测状态、应答时间、错误码等监控指标呈现，提升负载均衡监控易用性。

支持用户为监听器配置健康检查策略，用于检查后端服务器的状态，支持四层以及七层检测方式，并可以设置检查周期、检查超时时间、重试次数等。

对于七层 HTTP/HTTPS 协议，支持设置协议与后端服务器交互的方法、服务器响应的状态码以及 URL。

支持对访问负载均衡的客户端 IP 进行白名单安全控制，如果使用访问控制能力，则只有被允许的 IP 能通过 ELB 访问后端云服务器/物理机；如果不使用，则任何 IP 都可以访问该负载均衡。

支持 QoS 功能，支持 TCP/UDP、HTTP/HTTPS 协议进行限速，支持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配置不同的规格，其中规格涉及并发连接数、每秒新建连接数、每秒查询请求数、吞吐带宽等指标。

支持深度健康检查，提供基于响应内容的深度健康检查。支持配置 TCP Socket、HTTP 响应字符串进行比较判断健康情况，支持响应字串的精确匹配和模糊匹配。

支持跨 VPC 负载均衡能力，支持跨 VPC 添加后端服务器，支持通过专线添加云外后端服务器的能力。
支持灰度发布，基于不同服务器组实现灰度发布，将老版本应用与新版本应用分别作为不同的后端服务器组，让一部分请求继续使用老版本应用，一部分请求开始使用新版本应用，然后根据具体情况逐步提升新版本流量权重，最终迁移到新版本应用。提供的云服务集群部署在自有机房。
负载均衡可以在线变更实例规格，不中断业务。支持配置多种性能保障型实例，可以分别保障最大并发连接数、每秒最大新建连接数、每秒最大查询请求数。
支持对同一个负载均衡实例下挂的不同监听设置带宽限速，且已有的监听带宽上限支持在线修改。
支持租户对 ELB 实例的并发连接数、活跃连接数、非活跃连接数、新建连接数、流入数据包、流出数据包、网络流入速率、网络流出速率、异常主机数、正常主机数、访问异常返回 4xx 响应次数、7 层协议返回码等指标进行监控。
网络互通服务
VPC 与外部网络互通
支持 EIP 弹性 IP 服务，支持为 VPC 内虚拟机，VIP，ELB 等对象进行绑定，实现 VPC 经过 NAT 与外部网络互通；支持租户界面批量申请弹性 IP 地址，可以自行选择弹性 IP 地址所属的地址池、分配方式（自动分配或者手动分配）等策略。支持一次申请多个弹性 IP 地址，并支持申请时指定 EIP QoS 限制弹性 IP 所能使用的最大带宽。
支持 SNAT 实现 VPC 主动访问外部网络，支持自定义 SNAT 规则使用的公网 IP 和子网，可以增加，修改和删除规则；支持 SNAT 绑定多个 EIP，一条规则最多可以配置 20 个弹性 IP
支持自定义 DNAT 规则使用的公网 IP 和服务端口，私网 IP 和服务端口，端口可以用指定单个，也可以指定范围，支持增加、修改和删除单个规则，支持批量删除规则。
支持用户申请专线服务，实现 VPC 中子网和云外网络互通，支持基于硬件交换机的物理云专线服务能力。
支持二层专线，可为 VPC 子网申请二层专线实例，实现云外同网段子网与 VPC 子网二层互通，保证业务迁移上云不修改 IP 地址。提供的云服务集群部署在自有机房。
支持 IPSEC VPN，实现与外部网络加密通信，用户可设置 VPN 服务的配置参数。支持用户选择 VPN 互通的本端网络、远端网络，用户申请时可选择 IKE 策略和 IPSEC 策略。
支持 SSL VPN 服务，支持通过 SSL-VPN 功能远程接入 VPC，修改 SSL 服务端的名称、本端网段、客户端网段信息，支持创建 SSL 客户端证书，支持 AES128、ASE192、AES256 加密算法。
支持 API 方式配置。

6.2.4 备份服务能力

支持备份服务，用户可以自助申请对虚拟机或者卷进行备份。支持用户自助配置备份策略，包括指定备份周期、执行时间点、备份策略有效期、副本保存策略（要保留的副本数或者副本保留时间）、全备/增备策略、备份数据进行远端备份的周期等，用户可以选择选择特定策略进行手动备份，或者按照策略规则自动备份。
支持云硬盘备份数据的管理，支持用户在云管界面通过云硬盘备份数据进行恢复，可以将备份数据恢复到原硬盘或者恢复到新的指定硬盘；支持删除不需要的备份数据；支持从副本创建新云硬盘。
支持用户通过自定义时间段和服务器名称/ID 搜索这段时间内的备份数据。
支持无代理的备份服务，基于存储 SAN 网络的备份，实现 LAN-free 的备份，不占用业务虚拟机资源和网络资源，用户无需对虚拟机进行插件安装即可完成备份。

6.3 安全能力要求

6.3.1 日志审计服务

1、支持使用代理（Agent）方式提取日志并收集。
2、采用解决方案包上传对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无需要代码开发。
3、支持 Syslog、SNMP Trap、HTTP、ODBC/JDBC、WMI、FTP、SFTP 协议日志收集，支持目前主流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日志的收集。
4、支持三维关联分析，支持通过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个维度分析事件是否存在威胁，并形成关联事件。

5、支持基于日志等级进行过滤，支持通过自定义配置条件过滤掉用户不关心的日志。
6、支持解析规则性能以界面列表形式显示，可了解解析耗时、解析成功或失败次数等信息。
7、＃内置 5000+解析规则，解析维度多达 200+。（提供界面截图）
8、支持用任意关键字对所有事件进行高性能全文检索；支持可指定多个查询条件进行组合查询；支持将查询的条件存储为查询模版，方便再次使用。
9、可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包括系统日志保存期（天）、磁盘使用率百分比。
10、＃支持资产拓扑，支持根据实际的用户环境进行编辑发布并可以和资产进行绑定，拓扑可以显示资产采集的事件数量、被采集资产的状态等信息。（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以及界面截图）
11、可对日志进行细粒度解析，解析后的日志根据具体日志包含但不限于：日期、发生时间、接收时间、设备类型、日志类型、日志来源、威胁值、源地址、目的地址、事件类型、时间范围、操作主体、操作对象、行为方式、技术动作、技术效果、攻击类型、特征类型、协议。
12、支持按时间、设备类型、日志类型、日志来源、威胁值、源地址、目的地址、事件类型、时间范围、操作对象、技术方式、技术动作、技术效果、攻击类型等参数进行过滤查询。
13、支持磁盘空间阈值告警，当磁盘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资产性能监控异常告警，对于监控的资产系统资源进行监测当指定指标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

6.3.2 数据库审计

1、支持在目标数据库安装 Agent 解决云环境、虚拟化环境内部流量无法镜像场景下数据库的审计。
2、支持达梦（DM8 及其他版本）、南大通用(GBase)、高斯（GaussDB）、人大金仓（KingbaseV8、V7 及其他版本）、K-DB、神舟通用（Oscar）、OceanBase、瀚高（HighGo DB）、Teledb-MySQL、Teledb-PostgreSQL、优炫（UXDB）、虚谷等本土数据库的审计。
3、支持数据库操作表、视图、索引、存储过程等各种对象的所有 SQL 操作审计。
4、支持数据库请求和返回的双向审计，特别是返回结果集和返回字段、执行状态、影响行数、执行时长、客户端工具、主机名等内容，支持通过设置保存行数、最大保存长度来控制返回结果集的大小。
5、具备单独的性能分析页面，展示性能主要指标（包括整体平均耗时、高峰时平均耗时、低谷时平均耗时、最大单次执行时长、慢 SQL 数量与占比、慢 SQL 操作类型），支持以时间维度展示平均耗时趋势，且可与历史情况对比。
6、＃可依据客户端工具名、数据库用户名、客户端 IP、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主机名、数据库名、操作类型、服务器 IP 等配置行为模型，并可查看相应告警日志。（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以及界面截图）
7、支持审计记录中敏感数据的脱敏处理，内置常见敏感数据脱敏规则，并支持脱敏规则自定义。
8、支持告警分析功能，告警分析支持按照“客户端 IP+数据库账号”的组合对 SQL 模板维度进行排行，支持在页面一键添加到白名单、一键添加到信任规则。
9、支持安全规则优先级设置，在匹配规则时支持按照优先级顺序进行匹配并返回唯一匹配结果。
10、支持安全规则遍历匹配，针对某个操作，将全部安全规则进行匹配，并返回所有匹配的告警结果。
11、支持在审计日志中一键添加过滤规则，支持在告警规则中一键添加信任规则或规则白名单。
12、具有致命风险预警模块，支持对导致数据库崩溃引发的业务中断、数据库被渗透等风险（如漏洞恶意利用、恶意注入等）进行独立告警和统计分析。
13、系统内置多种报表模板库，报表不少于 20 种，报表支持严格按照塞班斯（SOX）法案、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生成多维度综合报告。

6.3.3 Web 应用防火墙

1、＃支持针对单个接口配置 IP 地址池、支持反代模式下后端连接使用 IP 地址池中的 IP 作为源地址进行轮询，支持不同目的的网络配置不同网关的策略路由。（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以及界面截图）

2、＃支持 4 层和 7 层服务器健康状态检查， 7 层健康检查支持检测时间间隔配置、支持检测状态码选择（包括 2XX、3XX、4XX、5XX）、支持请求方法的配置（GET/OPTION）、支持健康检查路径及检查时间阀值的配置。（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以及界面截图）
3、支持对 HTTP 请求行进行限制，应包括参数名长度限制、参数值长度限制、参数个数限制、请求 URL 字符长度限制、请求 URL 路径长度限制、防空白符绕过、阻止携带异常 HTTP 版本号等。
4、支持对 HTTP 头部进行限制，应包括请求头部名称长度限制、请求头部个数限制、请求 Cookie 个数限制、请求 Cookie 值长度限制、X-Forwarded-For 头部字符长度限制、User-Agent 长度、Content-type 长度、referer 长度等、Accept-Encoding 头部字符长度限制、阻止 Host 字段内容为空的 HTTP 请求、阻止请求文件获取时使用异常的分段范围指示等。
5、支持针对特定的域名和 URL 进行无头浏览器、脚本扫描等行为的检测和阻断。
6、支持设置访问控制规则，可选择 URL、源 IP、目的 IP、地理位置、路径、源端口、目的端口、请求方法、请求头、URL 参数等匹配条件。
7、支持自动发现网络环境中存在的 Web 服务器，包括 HTTP 业务、HTTPS 业务。可记录服务器的 IP、端口、协议、IP 类型域名等信息。并且针对 HTTP 业务，可设置侦测后的自动部署，自动部署时可选择防护模板、处理方式以及可选择开启阻断或观察模式。
8、＃支持对 CC 攻击进行检测和防护，能够配置 URL 参数、请求头部字段、目的 IP、请求方法、地理位置组成的匹配条件，能够对请求速率、请求集中度、请求离散度进行检测。（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以及界面截图）
9、支持设置全局阻断方式，阻断方式可选择阻断、重定向，阻断码可自定义，阻断页面可自定义。
10、对于保护站点，可以批量进行启用、禁用、删除，可对保护站点进行导出。
11、支持 HTTPS 站点 SSL 算法自动探测功能，探测时可以设置指定站点及端口，可以显示探测结果。
12、支持按地理区域对攻击次数等进行统计，并通过地图展示；支持在地图上对某一地理区域设置阻断此区域 IP 的访问。
13、支持多种盗链识别算法能有效解决单一来源盗链、分布式盗链、网站数据恶意采集等信息盗取行为，从而确保网站的资源只能通过本站才能访问，支持配置域名白名单。

6.3.4 EDR 终端响应

1、支持终端可视化大屏展示，包括终端安全管控大屏和安全概况大屏，安全概况展示内容包括风险总数、今日新增、防护概况、检测概况、入侵检测概况、防护风险趋势、安全动态等信息；终端管控包括终端状态、分组统计、版本状态、安装量、标签统计、防护率、在线率等。
2、支持创建租户账号和子管理员两种账户模式，各租户间数据隔离，租户授权由管理员统一分配后再由租户管理员自行授权分配。
3、支持自动收集终端资产信息，包括：计算机名称、计算机型号、操作系统、内核版本、网络 IP 和 MAC 信息、处理器、主板、显卡、内存、硬盘、网卡、声卡、显示器等基础信息及监听端口、运行程序、账号信息、性能监控、临时封锁 IP、WEB 框架、WEB 服务、数据库、WEB 应用、运行应用、安装软件、JAR 包、计划任务、环境变量、内核模块、运行服务、注册表启动项、在线统计、Windows 证书等详细信息。（提供界面截图）
4、Linux 客户端及安可客户端支持 SSH 远程推送批量安装；在线复制命令和离线下载安装包进行部署。
5、支持多引擎设置，包括默认引擎、深度扫描引擎、网马引擎，并支持扫描缓存加速能力。
6、支持设置多种扫描模式包括极速模式、低资源占用模式，且低资源占用模式可自定义 CPU 使用率，并对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自定义磁盘读取和写入的速率。
7、提供内核级的数据防护能力，保护文件不被勒索软件或其他病毒程序恶意修改、加密等，文件保险柜可自定义配置保护的文件及目录，支持设置例外进程。
8、＃提供专门的针对未知勒索病毒的行为检测防御引擎，通过分析常见的勒索软件样本，总结了样本具有的共性特征形成了引擎行为库，系统 API 级别分析，有效抵御未知勒索病毒。（提供界面截图）

9、支持 windows、Linux、本土化系统、应用漏洞的检测和分析，可根据漏洞视图、终端视图、分组视图三种维度呈现漏洞详情。
10、支持分析识别恶意流量，起到屏蔽漏洞攻击，阻断横向移动等可疑行为，保护主机系统安全，并支持一键开启主机 IPS 全局防御。
11、支持对网站文件进行篡改防护，避免被攻击者恶意篡改，并支持基于防护目录、进程、IP、用户、修改时间等维度设置篡改规则，并可以与主机安全共用一个管理中心与客户端。
12、支持通过实时监测和拦截针对已知漏洞的攻击尝试，通过虚拟补丁技术在不修改原有应用程序的情况下，提供系统和应用即时保护。
13、 支持对系统风险账户（如弱口令账户、 隐藏账户、 克隆账户、 高权限账户等）进行监测，并以饼状图的形式直观查看风险账户在应用、终端上的分布状态。
14、 支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等保 1 级到等保 4 级的系统基线检查

6.3.5 网闸服务

功能点如下：

系统架构	采用“2+1”系统架构，即由两个主机系统和一个隔离交换专用硬件组成；隔离交换矩阵基于专用芯片实现，保证数据在搬移的时间内，内、外网隔离卡与内、外网系统为断开状态。
双机热备	通过独立的热备接口实现双机热备；支持 IP 探测 支持抢占模式； 支持配置同步； 支持主、备状态实时展示；
功能要求	支持 4 对或以上链路同时隔离；为两个物理隔离的网络提供安全数据交换，以降低直接的网络连接导致可能的数据泄露和篡改风险
	支持 IPV6/IPV4 双栈接入；支持接口冗余模式设置包括：轮询、热备、链路聚合协议。
	支持多种安全访问方式，比如普通访问模式、透明访问模式、同一个 IP 多个端口等访问模式； 支持 HTTP/HTTPS/FTP/SMTP/POP3 等应用协议； 支持 H323/H323_GK 等多媒体协议； 支持 TNS 等 Oracle 数据库访问； 支持 SNMP/DNS 等协议； 支持 ssl,ssh,tftp,同花顺等应用协议过滤； 支持多种访问控制，比如 IP 地址和端口访问控制，连续端口范围控制等； 支持时间策略访问控制； 支持 SYN、UDP FLOOD 阈值设置；
管理功能	支持 HTTPS 的 Web 方式管理，实现了远程管理信息加密传输； 支持命令行方式管理； 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具有独立管理接口，而不是采用低安全的管理方式，如通过业务口管理或通过内网唯一管理接口完成全部管理等； 管理员权限支持三权分立； 支持配置文件以加密的方式导出；

6.3.6 漏洞扫描

1、厂商漏洞特征库大于 370000 条；提供详细的漏洞描述和对应的解决方案描述；漏洞知识库与 CVE、CNNVD、Bugtraq、CNCVE、CNVD 等国际、国内漏洞库标准兼容。
2、支持对各种网络主机、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常用软件以及应用系统的识别和漏洞扫描。
3、具备弱口令扫描功能，支持弱口令扫描协议数量≥28 种，包括 FTP、SMB、RDP、SSH、TELNET、SMTP、IMAP、POP3、Oracle、MySQL、MSSQL、DB2、REDIS、MongoDB、Sybase、Rlogin、RTSP、SIP、Onvif、Weblogic、Tomcat、SNMP、Digest、Kingbase、Gbase8s 等协议进行弱口令扫描，允许用户自定义用户、密码字典。

4、支持常见 Web 漏洞类型的扫描，包括 SQL 注入、跨站脚本、命令执行、命令注入、代码注入、弱口令、目录遍历、URL 跳转、文件包含、反序列化漏洞、文件上传、CSRF 跨站请求伪造、信息泄露等。支持 OWASP TOP10 等主流安全漏洞。

5、产品提供系统安全配置核查功能，能够对主流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设备、虚拟化设备的安全配置项目进行检查。

6、支持授权管理，对已知用户名和密码的资产可预先进行配置存放至授权管理模块，下发扫描任务时能对该部分资产的授权信息进行同步。

7、管理人员可根据系统给出的漏洞参数、HTTP 请求/响应数据，快速验证，一键验证漏洞，支持对 Struts2 远程命令执行漏洞进行命令执行和文件上传的渗透测试验证操作。

8、支持自定义扫描策略模板，可以将自定义策略模板导出备份，也可以导入备份的策略模板，能够对策略模板进行编辑、另存为新的模板。

9、支持自定义 User-Agent、自定义请求头，自定义 Cookies 或录制获取、自定义 LocalStorage、SessionStorage 对 Web 应用进行扫描。

10、支持对网站事件内容的检测，能以单独任务形式对网站暗链、坏链、网页挂马、挖矿脚本、黑页、webshell、敏感内容、身份证信息泄漏、外链、不良信息等内容进行检测。

11、＃持对用户有效期进行详细设置，可以设置不限制，也可以设置每天的哪个时段、每周的周几至周几、每月几号至几号才能正常使用。（提供界面截图）

12、 用户可自定义扫描范围、扫描端口、扫描使用的参数集等具体扫描选项。

13、 支持启用访问控制，可以设置黑名单 IP/白名单 IP，只有白名单 IP 才可访问系统。

6.3.7 堡垒机

1、支持平台角色和项目角色划分，平台角色权限可自定义，降低越权风险，可实现同一用户在不同项目内分别承担不同的角色，实现不同项目中权限的灵活分配。

2、支持自定义新增用户属性，至少支持字符串、数字、日期、自定义内容的下拉菜单等字段属性。

3、支持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如超级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普通用户等，对各类角色需要进行细粒度的权限管理。

4、支持自定义设置用户密码的长度、复杂度、相关度、不与用户名及用户名逆序相同等策略，支持密码过期前告警配置，支持用户密码错误策略的自定义调整，对用户及来源 IP 进行锁定，防止暴力破解。

5、支持自定义标签，可自定义标签名称及颜色并绑定资产、账号，便于进行分类管理。

6、支持通过多个维度筛选管理的资产，可包括主机 IP/域名、资产名称、资产源、标签、所属网络、状态、上次运维时间、连通性、操作系统、系统编码、备注等，其中主机 IP/域名需要支持选择模糊匹配或精准匹配，其他涉及到需要手动输入进行筛选的选项，需支持多关键字检索。

7、支持对已纳管的主机进行连通性、僵尸资产、禁用资产等状态检查，可检验该设备与堡垒机的 IP 连通性与可连端口，是否为僵尸资产，是否禁用。

8、支持自定义新增资产及账户属性，至少支持字符串、数字、日期、自定义内容的下拉菜单等字段属性。

9、支持对已纳管的资产进行资产账号扫描，发现资产上未纳管到堡垒机的账号，同时记录相关账号名称、账号类型、应用服务，发现的账号支持一键纳管至堡垒机中。

10、支持自动收集设备 IP、运维协议、端口号、账号、密码、与用户的权限关系，可自动完成授权。

11、IE、谷歌或火狐浏览器代填应用发布：HTTP/HTTPS 协议的 web 设备，且可以直接代填账号和密码。

12、＃支持运维工单、密码工单、紧急运维工单、命令审批、运维复核、运维任务的审批规则配置，支持自定义 5 级流程，并提供优先级调整能力。（提供界面截图）

13、支持定期自动修改 windows 服务器、网络设备、linux/unix 等目标设备密码功能，且自动改密不借助于 Agent，无需开放 445、135、139 等高危端口。

14、支持运维用户查询用户本人的运维审计会话，减轻审计管理员的负担，并且帮助运维用户提高运维效率。

6.4 国密服务要求

6.4.1 密码服务平台

密码服务平台实现统一的密码资源管理、密码服务接口和管理、密码运营管理等功能。

1、密码资源管理和服务：

纳管云服务器密码机、密钥等在内的各种资产，对资产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对密码资源的统一调度和分配，覆盖密码资产从纳管到退库的全过程。

6.4.2 密码服务管理

（1）角色管理：支持管理员用户注册和机构管理，和角色权限控制；支持三员角色管理，至少包括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2）配置管理：支持对使用密码服务的应用系统管理，对接入密码服务的应用系统注册、审核、密码资源分配等，满足密码的统一运营管理和服务。

（3）密钥管理：支持密钥的生成、存储、激活、分发、更新、注销、销毁全生命周期管理。

3、密码运营支撑

（1）支持统一策略配置，支持以服务目录的形式管理和展示所有密码服务，业务系统可从服务目录中选择和申请所需的密码服务，简单方便。

（2）支持系统备份和恢复，可全量和备份。

（3）支持监控所有密码设备、密码服务的工作状态；支持发送告警信息。监控信息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上报。

（4）可大屏展示系统和密码资源运行情况，具备统一的日志审计功能。

密码管理平台需具备高可靠机制，主备节点均实现密码资源的调度、分配、管理等功能，对上层业务应用以密码服务中间件形式提供统一 API，中间件可同时调度多台密码产品实现对密码产品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密码应用服务和封装，主备节点需具有相同的对外服务能力。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密码服务平台支持租户可按照区域选择虚拟安全组件，管理员拥有对应区域内的租户管理、密码产品管理、工单管理等权限。
2.		支持查看平台内服务对应宿主机的基本信息，包括 IP、服务名称、创建人、所属机构、创建时间、状态。
3.		密码服务平台支持租户可按照区域选择虚拟安全组件，管理员拥有对应区域内的租户管理、密码产品管理、工单管理等权限。
4.		机构租户可基于自身需求提交服务开通申请，平台管理员可对机构提交的服务申请进行审批，可选择同意或拒绝并提交审核意见。
5.		支持按照业务系统及单个资产两种维度展示资产的风险状态，包括风险资产及已失陷资产。
6.		具备日志查询模块，支持统一查看系统内产生的安全日志，日志支持按照搜索语法进行搜索，并支持根据时间进行自定义筛选。
7.		内置工单中心，默认提供服务申请、主机登录审批等多种业务类型的工单供租户选择，支持租户自定义工单流程，如审批节点及审批人员。
8.		为提升用户体验，密码产品支持试用开通功能，试用产品具备全量产品功能但不消耗产品授权
9.		内置三权分立账号体系，提供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三种身份角色，支持按角色创建分配账号。
10.		提供对第三方密码能力纳管模式
11.		内部集成 API 代理模块，统一代理平台内各类商用密码服务，供用户进行 API 服务调用。
12.		为了方便工程师部署以及维护密码服务平台，支持一键部署以及升级功能，提供集中化部署升级平台工具，一键部署、升级密码服务平台的系统组件。
13.		支持告警条件自定义，管理员可自定义资源告警项、告警阈值、告警持续时间，支持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告警信息

1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查看安全虚拟机的资源运行信息，包含产品名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网络流入流出速率。
15.		支持设置临时成员，可自定义账号有效期，到期后成员将被自动踢出租户团队

6.4.3 数据加解密服务

采用虚拟化技术，在一台密码机中按需生成多台虚拟密码机，每台虚拟密码机均可实现对主机应用层数据加密/解密、签名/验签、完整性验证、身份真实性验证、密钥管理等能力，切实保证用户信息的安全和密码运算资源的动态扩展，从而实现密码计算资源的集约利用、动态伸缩，以及密码设备的有效管理和维护，满足云计算环境、传统计算环境中数据加密保护、密钥管理及身份认证等安全需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支持可视化管理，可监控宿主机资源，包括虚拟机密码卡个数、vCPU 数量、内存总量、硬盘总量，可监控虚拟机资源，包括虚拟机 CPU、内存、硬盘使用率。
2.		支持管理对宿主机设备密钥管理，包括查看加密密钥、签名密钥；支持导入设备密钥，并设置限制码
3.		支持网口绑定的 7 种 bond 模式选择，包括：轮询、主备、平衡 hash、广播、动态链接、传输负载均衡、适应性负载均衡。并支持配置 VLAN ID、DNS 地址
4.		支持密码机对接 Syslog 日志服务器，并且支持选择日志范围，包括：操作日志、运行日志、业务日日志同步到日志服务器
5.		支持对服务器密码机的自检策略进行配置，包括开机自检策略与按小时的周期自检策略；支持手动检查；自检内容包括：密码卡、随机数、软固件完整性自检、网卡功能、虚拟化功能、SM2/SM3/SM4 算法自检，支持输出自检报告
6.		支持安全员对宿主机网络资源管理，通过起始 IP 到结束 IP 创建 VPC 资源，并且可设置 VPC 所属 VLAN 标识。VSM 批量创建过程可自动识别 VPC 匹配资源快速启动虚拟机
7.		支持“3+N”用户管理体系，满足管理员、审计员、安全员的三种用户身份设定，多个操作员配合管理的用户体系

6.4.4 签名验签设备

签名验签设备为各类信息系统、终端用户提供基于 PKI 体系和数字证书的数字签名与验签等密码服务，解决业务交易中数据从产生、传输、处理、存储整个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不可抵赖性以及身份认证等安全问题，为信息系统的安全提供支撑。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数字签名和验证：支持 SM2 的数字签名与验证，可根据需要使用内部存储的私钥或外部私钥进行数字签名和验签。
2.		数字信封功能：支持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信封功能，并支持由内部密钥保护到外部密钥保护的数字信封转换功能。
3.		安全完善的密钥管理：支持密钥的产生、存储、更换、分发、导入、导出、备份、恢复、销毁等管理，保证关键密钥在各个阶段的安全性。
4.		用户权限控制：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对访问用户分级管理，提高密码设备自身的安全性。
5.		具有密钥销毁功能，在密钥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管理人员可手动销毁签名验签服务器内部所有密钥。
6.		具有完善的日志管理与设备状态监控功能。

7.		支持连接签名验签服务器白名单：实现了签名验签服务器对应用服务器的授权认证，进一步提高了系统的安全性

6.4.5 时间戳密码服务

支持同步可信时间功能。支持 NTP 协议，支持多个第三方时间源的配置管理，能够与第三方授时中心、卫星授权时间源进行时间同步，确保所签发时间戳时所获取的时间的有效、精确。为应用提供多种 API 接口，支持 GM/T 0033《时间戳接口规范》，支持 C/C++、java 接口、支持 http 接口、支持 C#接口等。

提供签发时间戳功能。为用户数据加盖可信时间元素，完成时间戳签发。

提供时间戳信息提取功能。获得签发时间戳时的时间，获得时间戳中包含的消息。

支持与第三方时间戳服务器互签互验功能。可验证第三方时间戳，也可自签的时间戳在第三方服务验证通过。

支持时间戳审计功能。将时间戳请求和签发的时间戳数据保存在服务器端，为取证提供初始数据。同时系统提供了日志的管理功能，管理时间戳服务器的服务日志、系统日志和配置日志功能。

6.4.6 SSL VPN 安全网关

部署 SSL VPN 安全网关，建立远程管理的安全通道，通过 SSL VPN 安全网关进行传输通道加密，保证通信数据在传输安全性。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支持密钥证书的更新、撤销、发布、导入等功能并查看当前的证书状态（类型、更新时间、发布时间、到期时间等）。
2.		支持清除管理后台敏感数据缓存，如用户口令、密码运算等临时数据
3.		支持隧道自愈功能，当网络恢复或重启时能够自动重新建立隧道连接
4.		支持 CA 证书的添加、删除等功能并查看当前的证书状态（证书链信息、证书内容、证书有效期、导入时间等）。
5.		支持限制 VPN 账户登录的机器码，可通过客户端获取本机特征码，支持多个机器码绑定
6.		支持设置网卡配置（ipv4、ipv6）、网卡 bond、iptables 配置、路由设置、安全设置等。
7.		支持配置系统日志管理，日志保存天数设置和 syslog 日志设置。
8.		支持对 VPN 服务配置、资源访问控制规则、IP 黑名单、资源访问白名单、VPN 账号列表等数据进行完整性检测，
9.		支持配置账号认证与 UKEY 认证组合配置。
10.		支持对接入的终端信息、用户访问的资源审计，支持按照 xlsx 格式导出当前列表及所有日志
11.		支持对管理员用户采取分权机制，实现基于数字证书认证技术的角色分离。

6.4.7 智能密码钥匙

智能密码钥匙结合个人数字证书，能够实现用户基于国密算法的高安全身份鉴别。智能密码钥匙采用无驱设计，内置 32 位高性能安全芯片，具有对称、非对称、Hash 和真随机数等多种高速硬件算法引擎，全面支持证书管理、数字签名验证等 PKI 功能，并集成大容量的安全数据存储空间。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支持国密 SKF，支持 Microsoft CryptoAPI （CSP），支持 PKCS#11，支持 SSL v3；支持 X.509 v3 标准证书格式；支持 RSA/SM2；且同时支持 SKF / CSP / P11 接口互通调用。
2.		支持 RSA（1024/2048 位）、支持 SM1/SM2/SM3/SM4，SSF33（256 位）系列算法、支持 AES128/192/256；支持 SHA1/SHA256/SHA384/SHA512。
3.		用户存储空支持 128K-192K，同时支持国密应用 8 个，支持证书 8 个以上。
4.		标准 USB2.0 接口设备，兼容支持 USB1.0 接口、USB3.0 接口。

6.4.8 国密浏览器

国密浏览器完整支持 SM2/SM3/SM4 等本土密码算法及安全协议，遵循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支持国密算法 SSL 证书和国际算法 SSL 证书，满足国密算法使用需求，提供简洁快速的浏览体验。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浏览器基于 SM2、SM3、SM4 算法及系列国家密码标准，实现 SM2 算法 SSL 链接功能；支持本土算法证书，并原生支持国内各大 CA 根证书及相应证书链；

6.4.9 SSL 站点证书

SSL 站点证书可实现网站身份验证和数据加密传输双重功能。可采用 SM2 证书模式，支持 SM2 证书和国密套件进行 https SSL 加密通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功能和性能要求	支持国密算法 SM2 256 位加密
2.		兼容本土浏览器，部署双证书(SM2 SSL 证书和 RSA SSL 证书)
3.		证书主题包含域名/IP ，支持公网 IP 申请证书

6.4.10 个人数字证书

用于标识个人用户网络身份，符合国密局《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格式规范》（GM/T0015-2012）及国标《GB/T20518-2006 信息安全技术公钥基础设施数字证书格式》。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基本要求	用于标识个人用户网络身份，符合国密局《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格式规范》（GM/T0015-2012）及国标《GB/T20518-2006 信息安全技术公钥基础设施数字证书格式》； 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X.509 v3 标准； 支持存放介质：智能密码钥匙(USBKey)； 配套支持证书助手（数字证书客户端）。

七、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1.数据库技术规格及要求

产品需为本土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Linux、麒麟、UOS 等操作系统等，支持 INTEL、鲲鹏、海光、飞腾等处理器。

数据库产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评测，获得安全可靠等级“I 级”。

数据库产品可高度兼容 Oracle，支持 ORACLE 数据库的常用数据字典、系统函数，存储过程、触发器；支持 Oracle 常用系统工具包。

数据库产品可高度兼容 MySQL,支持 MySQL 常用数据类型,支持 utf8mb4 编码字符集。

支持创建表分区，包括 range、list、hash、interval 间隔多种分区方式，支持两级分区方式。

数据库支持备份恢复功能，支持逻辑备份、物理备份功能。物理备份支持联机热备，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逻辑和物理备份均支持本地和远程备份。

支持数据库跨平台迁移，支持 Web 图形化数据库迁移评估系统，支持将其他数据库无损迁移到本地数据库，包括国内外数据库管理系统。

数据库支持 HA 故障转移集群和主备同步技术，支持主从、一主多从、级联复制等架构。

支持多种索引，包括 B 树索引、聚集索引、唯一索引、非唯一索引、函数索引、分区索引等。

支持事务 ACID 特性；支持多版本并发控制机制，实现多用户的并发控制。

数据库支持对虚拟机、云主机、裸金属服务器、Docker 容器等多种环境的部署。

2.中间件技术参数要求

主要功能要求：

提供内置分布式数据缓存组件，并通过控制台进行组件安装配置，实现集群模式下的 session 会话共享存储；

支持交易防重；支持内置全局流水号能力，并能接受外部全局流水号；

支持对应用的前后端数据流向进行采集，形成对应用、特性、功能、界面、表单、API、请求、SQL、表、文档的多个维度链路图谱，便于企业更加深入了解应用的数据现状、业务特性、功能范围，数据字典、库表结构等；

支持嵌入式架构，以内嵌容器方式嵌入到 Springboot 应用中运行，以独立 Jar 方式启动，并提供 JSP 使用的支持能力，需要支持 springboot1.x、springboot2.x、springboot3.x 所有版本。支持与 SpringCloud actuator 框架集成实现应用中间件运行监控；

支持对部署应用的依赖 jar 安全扫描，并在控制台中显示扫描报告；

支持动态日志功能，通过管理控制台动态注入调试日志代码，便于生产环境的调试和问题排查；

支持应用回收站，通过回收站可以将卸载的应用快速再部署；

支持 Java Application Deployment（JSR 88）部署规范，支持标准化企业应用部署、取消部署和重新部署。

3.操作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产品功能	技术指标
基本功能	内核版本	Linux 内核版本不低于 4.19
技术特性	GCC	内核和基础库的 gcc 编译版本不低于 8.4
	Glibc	glibc 版本不低于 2.28
	Xorg	系统支持 Xorg 1.20
	开源生态	兼容 openEuler（欧拉）和 openanolis（龙蜥） 生态
	系统命令	系统支持 csh 或 bash 常用命令

	CPU 支持	支持 AMD64、ARM64、Mips64、SW64、LoongArch CPU 架构；支持飞腾、鲲鹏、海光、兆芯、龙芯、申威等自主服务器平台
功能特性	中文支持	采用 I18N（国际化）技术和标准
	多语言支持	支持的字符编码方式不限于 GB2312、GBK、GB18030、UTF8、UTF16 等。
	开发环境	提供适配 CPU 应用开发环境支持，包括编译器、编译库等，提供丰富的开发工具和完整的 Linux 开发环境，支持 Java（包括 OpenJDK/JVM、Oracle JDK/JVM、IBM JDK/JVM）、C/C++、Python、Perl、Shell 脚本、Ruby、PHP 等编程语言
	文件系统	支持 EXT2、EXT3、EXT4、XFS、GFS、NTFS、FAT 等文件系统，默认使用 XFS；单个文件最大支持：Ext3：2TB、Ext4：16TB、GFS2：100TB[8EB]、XFS： 8EB； 文件系统最大支持：Ext3：16TB、Ext4: 50TB[1EB]、GFS2：100TB[8EB]、XFS： 1PB；文件名长度最大支持 255 个字符
	网络协议	支持 TCP/IP、IPv4/IPv6、支持 TCP/IP 等常用网络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端口号支持 0-65535；支持 HTTP、DNS、DHCP、FTP、SMTP、IMAP 协议
	系统安装	支持中文化的图形操作界面，支持多种安装方式：光盘、U 盘、网络安装
	常用服务	支持 samba 服务、SSH 服务、NTP 服务、Telnet 服务、DHCP 服务、DNS 服务、SMTP 服务、Tomcat 服务等
	组件管理	系统支持 AppStream 应用程序流，支持相同组件多版本并存
	虚拟化	支持 KVM 虚拟化，提供对 VMware、Hyper-V、Xen、VirtualBox 等的虚拟化技术的支持；
		提供虚拟化管理工具，实现单机、多机环境下虚拟机的创建、配置与管理；
	云原生支持	支持 Ceph、GlusterFS、OpenStack、Docker、K8S 等原生技术生态，提供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提供同品牌自研云基础设施管理平台。
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性	支持人大金仓 KingbseES V8、达梦 V8、神舟通用、南大通用 V8.8、瀚高、GodenDB、openGauss 等本土数据库
		支持 MySQL5.7 或以上、Redis5.0.8 或以上、MonogDB4.2.9 或以上、PostgreSQL12 或以上数据库，兼容 DB2、Oracle、Sybase 等主流商业数据库产品。支持 Hadoop、星环、腾讯等常见的大数据平台
	中间件兼容性	支持东方通、宝兰德、普元、金蝶、中创等本土中间件；
		支持开源 Apache、Tomcat、Nginx、JBoss、Jetty、Redis、Kafka、RocketMQ 等主流中间件产品，兼容 WebLogic、WebSphere、IBM MQ 等类型
		支持基于 SELinux 的多种安全策略。
		支持保险箱功能
		内置式一体化安全体系，支持多策略融合的强制访问控制机制
		提供安全审计机制，提供系统审计日志，可以对系统事件进行审计
		支持安全与非安全模式自定义切换
		支持用户身份标识和身份鉴别，用户身份鉴别支持多因子认证

		支持口令复杂度配置
		支持账号权限分立
		支持登录认证失败控制
		支持自主访问控制
		支持系统监控运行日志、用户操作历史记录
	防火墙	支持 Firewalld（IPtables），支持动态管理的防火墙，并支持网络“区域”以便为网络及其相关链接和接口分配可信度，支持 IPv4 和 IPv6 防火墙设置，支持以太网桥接并有独立的运行时和持久配置选项，提供可直接添加防火墙规则的服务或者应用程序接口
可维护性	日志与备份	支持日志文件系统，支持日志文件系统的最大文件大小不小于 1TB、最大文件系统大小不小于 4TB、最大文件名长度不小于 255 字节
		系统提供日志收集工具，可以收集系统日志、内核日志、启动日志、应用日志等，提供按时间周期和日志级别的过滤功能，并可导出日志文件
		支持收集系统配置和运行主机上的诊断信息，协助排查故障
		提供程序错误自动报告工具，统一不同源的出错数据集合，捕获、处理并记录所有来自内核追踪架构的可靠性、可用性及可服务性（RAS）出错事件
		提供自研系统一键备份还原软件,支持操作系统备份/还原
		支持对整个已安装操作系统及数据分区的镜像备份和恢复
		支持基于本地网络和异地网络的数据备份
		支持生成系统状体快照及恢复系统状态（backupPC）
	系统升级	提供图形化软件包升级工具，支持远程和本地在线升级，支持系统补丁包的及时更新
	系统注册	支持在线和离线注册方式
	运维管理	支持全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及帮助
		支持 LVM 逻辑卷管理
		提供图形化的远程运维管理工具
		提供常用的系统运维管理工具，如磁盘管理、网络管理、系统控制面板等
		预装图形化的服务器解决方案中心，支持解决方案的软件分类、搜索、下载、安装、卸载。
		支持大规模图形化快速安装部署物理机、虚拟机服务器集群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 2 期支付：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请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后，按甲方的要求，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请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九、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

2．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竞标思路及管理措施：包括服务方案、工作措施、管理办法、队伍建设、人员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等应急方案）、工作规范等；

3．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

4．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如：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5．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6．特色服务（如有）；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十、★号、＃号汇总表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4、**★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号指标汇总

名称	要求

参数响应情况	1、＃内置 5000+解析规则，解析维度多达 200+。（提供界面截图） 2、＃支持资产拓扑，支持根据实际的用户环境进行编辑发布并可以和资产进行绑定，拓扑可以显示资产采集的事件数量、被采集资产的状态等信息。（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以及界面截图） 3、＃可依据客户端工具名、数据库用户名、客户端 IP、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主机名、数据库名、操作类型、服务器 IP 等配置行为模型，并可查看相应告警日志。（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以及界面截图） 4、＃支持针对单个接口配置 IP 地址池、支持反代模式下后端连接使用 IP 地址池中的 IP 作为源地址进行轮询，支持不同目的的网络配置不同网关的策略路由。（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以及界面截图） 5、＃支持 4 层和 7 层服务器健康状态检查，7 层健康检查支持检测时间间隔配置、支持检测状态码选择（包括 2XX、3XX、4XX、5XX）、支持请求方法的配置（GET/OPTION）、支持健康检查路径及检查时间阀值的配置。（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以及界面截图） 6、＃支持对 CC 攻击进行检测和防护，能够配置 URL 参数、请求头部字段、目的 IP、请求方法、地理位置组成的匹配条件，能够对请求速率、请求集中度、请求离散度进行检测。（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以及界面截图） 7、＃提供专门的针对未知勒索病毒的行为检测防御引擎，通过分析常见的勒索软件样本，总结了样本具有的共性特征形成了引擎行为库，系统 API 级别分析，有效抵御未知勒索病毒。（提供界面截图） 8、＃持对用户有效期进行详细设置，可以设置不限制，也可以设置每天的哪个时段、每周的周几至周几、每月几号至几号才能正常使用。（提供界面截图） 9、＃支持运维工单、密码工单、紧急运维工单、命令审批、运维复核、运维任务的审批规则配置，支持自定义 5 级流程，并提供优先级调整能力。（提供界面截图） 根据技术参数中“＃”项进行评审，参数中“＃”项出现一项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意：“＃”项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提供界面截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 **（五里社区）社区核心业务系统标准化建设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2、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服务概况

3.1、服务地点：**根据甲方约定。**

3.2、服务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3、服务范围/内容概况：**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4、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人数**详见投标文件**，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4．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付款

6.1、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6.2、具体支付要求：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请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后，按甲方的要求，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请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6．3、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7.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所交付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2.3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7.2.4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7.2.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2.6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7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8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7.2.9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2.10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7.2.11 为服务人员配备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7.2.1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8．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9.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9.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

赔偿。
9.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0．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4．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1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4.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

14.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6 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索 引 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页至　　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页至　　页
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页至　　页
2.			页至　　页
3.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	……		页至　　页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五里社区）社区核心业务系统标准化建设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3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 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我方按时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 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 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3.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主体，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供应商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供应商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日 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 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包含支行名称**）：	
户　名：	
账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8

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电话：_____

4）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7）经营范围：_____。

8）备注：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服务周期（月）	小计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				
报价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历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供应商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2

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3

相关证书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4

相关案例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近_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5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4)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等状态。

(7) 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近三年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9) 其它承诺：_____。

本投标人若违反本投标承诺，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6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成交方的依据。

二、评审小组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四、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五、注意事项：

1.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具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管理要求实施。

◆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

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六、“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2位小数点。 **3、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4、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客观分	**1、业绩（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如：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评定，**提供一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2、**“＃”参数响应情况（9 分）** 根据技术参数中“＃”项进行评审，参数中“＃”项出现一项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意：“＃”项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提供界面截图）	15
服务方案	**1、云资源服务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详尽程度、方案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善程度高，且具有专业性、可操作性等的**得 5-6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在涵盖内容、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上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4 分；** （3）所提供的方案存有一定不足，且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1-2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相关配套服务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详尽程度、方案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善程度高，且具有专业性、可操作性等的**得 5-6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在涵盖内容、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上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4 分；** （3）所提供的方案存有一定不足，且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 1-2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0

	3、**安全加固服务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详尽程度、方案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善程度高，且具有专业性、可操作性等的**得 5-6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在涵盖内容、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上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4 分；** （3）所提供的方案存有一定不足，且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 1-2 分。** 4、**密码服务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详尽程度、方案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善程度高，且具有专业性、可操作性等的**得 5-6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在涵盖内容、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上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4 分；** （3）所提供的方案存有一定不足，且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 1-2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网络专线服务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详尽程度、方案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善程度高，且具有专业性、可操作性等的**得 5-6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在涵盖内容、完善程度、专业性、可操作性上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4 分；** （3）所提供的方案存有一定不足，且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 1-2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备	根据所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的资格、资质、专业技能水平、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负责人配备资格、资质、专业技术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资格、资质、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 5-7 分；** 3）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资格、资质、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2-4 分；** 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资格、资质、专业技术水平差，无工作经验的不得分。 （需提供对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最近三个月由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企业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非常合理的**得 8-10 分；**	10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合理的**得 5-7 分；**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2-4 分；** 4）所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描述不得分。	
运维服务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详尽程度、方案完善程度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善程度高的**得 8-10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在涵盖内容、完善程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7 分；** （3）所提供的方案存有一定不足，且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 1-4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等综合评分： （1）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应急预案提供的较完善，具有一定的对应措施的**得 2-3 分；** （3）应急预案内容较少，可实施性较弱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的；特色服务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全面且具有客观性、针对性的**得 4-5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同；特色服务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得 2-3 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但内容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一定距离的**得 1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分。**	**5**
综合履约能力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本项目配套设施、设备，供应商整体实力、履约能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证书等综合评分： （1）供应商履约能力充分(配套设施、设备最完善)、企业实力强的得 **5 分；** （2）供应商履约能力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和企业实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 （3）供应商履约能力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的得 **1-2 分。**	**5**
总分		**100**